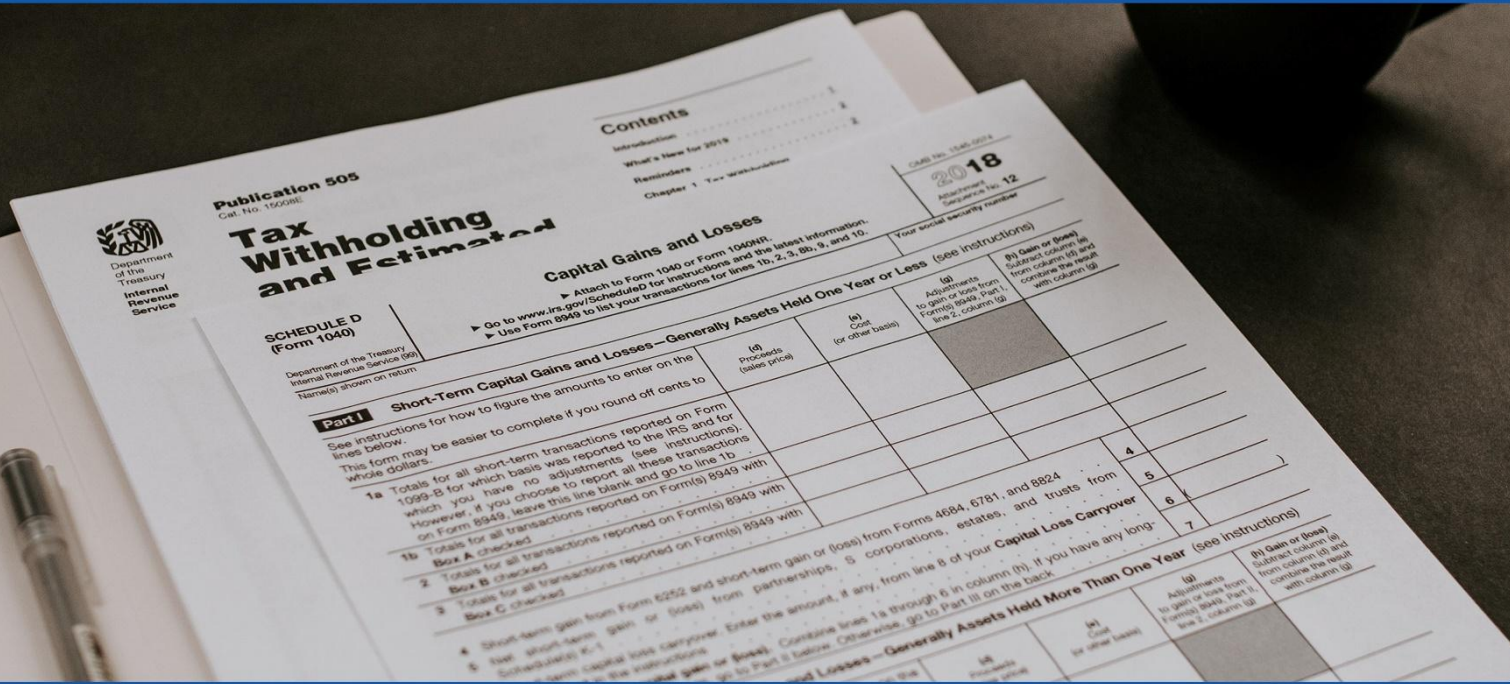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4-12-24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与阿根廷等国双边税收协定或议定书生效执行以及《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适用中国与蒙古等国双边税收协定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1. [增值税法草案进入三审 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来源：人民日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与阿根廷等国双边税收协定或议定书生效执行以及《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

适用中国与蒙古等国双边税收协定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3 号

政策 1 关注要点

中国与阿根廷、加蓬、奥地利税收协定或议定书（以下简称协定）的签署双方均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税务总局根据协定生效条款规定，确定协定生效、执行时间，制发相关公告。

2022 年 8 月，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对我国生效并对部分税收协定开始适用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就《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对我国生效，并首批适用于我国签署的 47 个税收协定等情况予以公告。

根据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完成生效适用程序情况，现将部分双边税收协定或议定书生效执行，以及《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以下简称《公约》）适用双边税收协定情况公告如下：

一、双边税收协定或议定书生效执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对所得和财产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阿协定》）于 2018 年 12 月 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正式签署。中阿双方已完成《中阿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中阿协定》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生效，适用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对所支付款项源泉扣缴的税收，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对所得或财产征收的其他税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蓬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加协定》）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中加双方已完成《中加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中加协定》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生效，适用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取得的所得。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奥地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的议定书》（以下简称《中奥协定议定书》）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维也纳正式签署。中奥双方已完成《中奥协定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中奥协定议定书》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生效，适用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取得的所得。

上述双边税收协定和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二、《公约》适用双边税收协定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根据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完成《公约》生效适用程序情况，《公约》适用我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突尼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公约》对上述税收协定开始适用的时间，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开始适用）的规定确定。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增值税法草案进入三审 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

12月21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此前，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增值税法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何平报告了主要修改意见。有的常委委员建议，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的要求，进一步减少草案中的立法授权条款，完善税收优惠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同有关方面研究，建议删去草案二审稿中关于授权国务院规定视同应税交易的兜底情形、按照简易方法计税的特殊情形、按照差额计算销售额的特殊情形、放弃增值税优惠后不得享受该项优惠的期限、纳税人进行汇总纳税的审批机关等内容，改由在法律中直接作出规定，或者经清理规范后纳入税收优惠范围；同时删去个别免税项目。

有意见提出，199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据此对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天然气增值税的计税方法等作了特别规定，建议做好衔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天然气增值税的计税方法等，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有部门提出，实践中进口货物增值税由海关代征，与关税一并缴纳，建议做好与关税法有关规定的衔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进口货物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税款申报缴纳期限的规定作进一步完善。

草案二审稿规定，个人携带或者寄递进境物品增值税的计征办法由国务院制定。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规定。